

臺中市大雅區調解獎勵金支用要點

100.11.16 擬訂

一、本要點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七點及內政部

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款項經費來源：

(一) 內政部核發調解獎勵金。

(二) 法務部核發調解獎勵金。

三、本款項支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 辦理有關調解業務之參訪、觀摩活動等經費支出。

(二) 調解業務用文具、紙張、書籍、期刊、報章、工具、印刷、墨水匣、郵電等費用支出。

(三) 調解委員出席交通費、調解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費用支出。

(四) 調解委員會辦公室設備增設、修繕及維護費等費用支出。

(五) 辦理調解業務相關宣導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(六) 辦理調解業務檢討、研習會及其他開會時所需經費支出。

(七) 辦理調解業務考核及獎勵時所需經費支出。

(八) 辦理調解業務教育訓練或研習會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等費用支出。